



#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## 護理學生職涯飛揚獎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 
\_\_\_\_\_（護理學生職涯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一事，雙方本於誠信原則，經協議一致，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，雙方應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，其金額為每人每學年（即上下學期）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。本獎助學金最長補助兩學年。倘乙方簽署兩年期合約，除既有獎助金外，得申請生活補助一次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。
- 第二條 乙方應於應屆畢業當年6月1日（含）起，最遲於同年9月20日（含）前至甲方報到服務，並依甲方指示任職。若因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兵役義務，得另案處理，服務期限順延。乙方若於畢業前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另行簽訂合約，服務年限延長一年，最多簽訂兩次合約。本次申請為第（一/二）次，自報到日起需履約（一/二）年。若另申請生活補助者，服務年限再加一年。
- 第三條 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相關醫院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，並享有與甲方專任員工相同之福利及權利。
- 第四條 若乙方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，視同違約：休學、延遲畢業、轉科至非護理系、遭退學處分、主動解約；或其他非因第二條所述原因，致無法於規定報到日服務者。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通知甲方，並於三個月內無息償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（含生活補助）。
- 第五條 乙方若於畢業次年9月30日前未取得護理師執照，甲方得以實習護士任用，其任職期間計入合約履約期間。倘若至次年9月30日後仍未取得執照，或於合約期間主動離職、轉調非護理部門，即視為違約。
- 第六條 如乙方違約，應依實際服務月數比例，無息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（含生活補助），並應自規定到職日（未報到者）或解約日（中途解約者）起算，於三個月內完成全額返還。
- 第七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之連帶保證人（須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），對乙方所應履行之義務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發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 簽章  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 
電 話：(02) 2249-0088

乙 方： 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關 係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大專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：(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)		年級：
給付所得單位(以下簡稱貴單位)：		

本人未以專職員工身分參加健保，且受領 貴單位之(兼職)薪資所得，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，請 貴單位免扣取本人補充保險費，謹依照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提具下列證件，以資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，特此聲明。

最近一學期之學校註冊單

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

聲明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領 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收到 貴院 費，( 現金 支票 匯款)  
計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立 據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院內員工： \_\_\_\_\_ (員工編號或身份證字號)

院外人士： \_\_\_\_\_ (身份證字號)

(外國人士請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 
市 市區 里 鄰

應收金額：

代扣金額：

代扣健保補充保費：

實收金額：

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